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02执32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1366号安徽盐业大厦6楼，组织机构代码13401000-5。

法定代表人：许建胜，总经理。

被执行人：陈晶酉，男，197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仙居县淡竹乡尚仁村下扇5号，身份证号码332624197309222511。

被执行人：李效民，男，1971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李二亚院阁4号，身份证号码33072419710927111X。

被执行人：李梅萍，女，197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李二亚院阁4号，身份证号码330724197210121124。

被执行人：合肥煜坤商贸有限公司，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家天下花园3-1003号，组织机构代码13401007-6。

法定代表人：陈晶酉，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安粮金属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新安村，组织机构代码13401226-8。

法定代表人：王乔，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陈晶酉、李效民、李梅萍、合肥煜坤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安粮金属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诉讼中，本院于2018年11月19日以（2018）皖0102执329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梅萍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绿城桂花园桂雨苑5-201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07817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梅萍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绿城桂花园桂雨苑5-201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07817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德 传
审 判 员 潘 德 丽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傅 有 勤

